

國立嘉義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兼任教師終止聘約通知書【範例】

案由：	○○○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○○○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
主旨：	有關臺端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在本校兼課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將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依據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4 條略以，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2.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
說明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上開規定，請臺端於收到通知後，當日以 mail 回覆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○○○(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0@mail.ncyu.edu.tw)，回覆內容為：「已知悉」，並於收受通知日起 1 週內將聘書繳回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(將轉交回本校人事室)。2. 本校將自收到臺端電子郵件回覆訊息之日起終止聘約，並另行支給聘約終止前之鐘點費；另若已於本校加入勞健保，將辦理退保事宜，併同敘明。

此致

正本：○○○老師

副本：人事室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、總務處事務組
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章戳：